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 畜牧兽医类

主编 • 朱兆荣 刘娟

XUMU SHOUJI
XINGZHENG GUANLIXUE

畜牧兽医 行政管理学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 畜牧兽医类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学 /

A3207210

F307.32-43

Z83

主编 • 朱兆荣 刘娟

XUMU SHOUJI

XINGZHENG GUANLIXUE

畜牧兽医

行政管理学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学 / 朱兆荣, 刘娟主编. --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621-6265-0

I . ①畜… II . ①朱… ②刘… III . ①畜牧业—行政管理②兽医学—医药卫生管理 IV . ①F307.32②S8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24604号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学

XUMU SHOUYI XINGZHENG GUANLIXUE

主 编 朱兆荣 刘 娟

责任编辑: 杜珍辉

封面设计: 魏显锋

出版发行: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1号

邮编: 400715

市场营销部电话: 023-68868624

<http://www.xscb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重庆五环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490千字

版 次: 2013年8月 第1版

印 次: 2013年8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1-6265-0

定 价: 38.00元

衷心感谢被收入本书的图文资料的原作者, 由于条件限制, 暂时无法和部分原作者取得联系。恳请这些原作者与我们联系, 以便付酬并奉送样书。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出版社调换。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畜牧兽医类

总编委会 / ZONG BIAN WEI HUI

总主编：王永才 刘娟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刘娟	黄庆洲	伍莉	朱兆荣
罗献梅	甘玲	谢和芳	刘安芳
兰云贤	曾兵	杨远新	黄琳凯
陈超	王鲜忠	帅学宏	黎德斌
段彪	伍莲	陈红伟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学》

编委会 / BIAN WEI HUI

主 编：朱兆荣（西南大学荣昌校区）

刘 娟（西南大学荣昌校区）

副主编：杨亮宇（云南农业大学）

吴万友（西南民族大学）

符华林（四川农业大学）

参 编：谢蜀葵（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刘 伟（湖南农业大学）

曾智勇（贵州大学）

贾青辉（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罗艺晨（西南大学荣昌校区）

赖建斌（西南大学荣昌校区）

彭 诗（西南大学荣昌校区）

前言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学》是中国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条例、国际法典等法学知识与畜牧兽医学自然知识相结合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也是研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学科。

读者通过本书将了解到国际国内畜牧兽医事务法制管理现状，认识到畜牧兽医工作的性质和职责，尤其是畜牧兽医工作对公共卫生的重要性：“畜牧兽医工作是一种全球公益性任务”、“同一世界，同一健康”、世界需要“良好兽医管理”。2005年5月14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对全国兽医管理体制改革作出重大部署，兽医工作的重要性更加突显。《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兽医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技术支持三类工作机构，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推行官方兽医制度和执业兽医制度，要在省市县三级分别组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防疫检疫与动物产品安全监管等行政执法工作。要求县级派出机构稳定专业队伍、强化公益职能、经营走向市场；鼓励具备从业条件的兽医人员申请执业兽医资格，创办兽医诊疗机构；建立兽医行业协会，加强对执业兽医的管理，实行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提高服务水平。

执业兽医制度是国家对从事动物疫病诊断、治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人员实行执业资格认可的制度。实行执业兽医制度是国际通行做法，是实现全面防疫、群防群控的基本保证，也是兽医职业化发展、行业化管理的具体要求。

官方兽医制度是我国在兽医管理体制上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的一种做法，是官方兽医（兽医官）作为执法主体，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全过程监控并出具动物卫生证书的一种管理制度。官方兽医需经资格认可、法律授权或政府任命，其行为需保证独立、公正并具有权威性。国家已在农业部设立国家首席兽医师，在国际活动中称国家首席兽医官。各级兽医行政管理、兽医行政执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机构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经资格认可、法律授权或政府任命，可成为官方兽医。

此书包括“第1章 畜牧兽医行政基础，第2章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第3章 畜牧兽医行政法基础，第4章 动物防疫检疫管理，第5章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第6章 动物生产经营管理，第7章 饲料添加剂管理，第8章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管理，第

9章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第10章 畜牧兽医行政司法,第11章 畜牧兽医行政损害赔偿,第12章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第13章《国际动物卫生法典》,第14章 SPS 协议和TBT 协议”等内容,是我国畜牧兽医专业本科、研究生教育的教科书,同样也是从事动物养殖、诊疗、兽药饲料生产经营、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行政监督管理执法人员、教学人员的实用性书籍。

教育部根据我国加入WTO后的需要,建议高等院校把动物法学教育纳入人才培养计划,2004年便委托中国农业大学、东方动物卫生法学研究所进行研究,并于同年10月在青岛联合举办了“教育部全国首届动物法学教师高级研修班”,作者作为该班的成员受益匪浅,2005年首次编写出版《畜牧兽医行政法学》本科教材。2013年,西南大学荣昌校区动物医学系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根据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鼓励出版有特色的高等教材的指导思想,为了促进畜牧兽医类专业案例版教材的建设,联合组织编写出版畜牧兽医核心课程类教材,为此,我们受邀参加本套教材的建设工作,编写出版《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学》案例版教材一书。

为了适应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案例版教材编写体例,《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学》以新的法律法规为准则,突出执业兽医及诊疗机构管理、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动物检疫管理、动物疫病防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案、兽药GMP/GSP管理、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等内容,内容更新颖,结构更合理。

鉴于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常因情势变动而修订,唯恐耽误读者事务,特别提醒各位,随时关心国际国内法律条例的更新,广收信息,以新代旧。

我们因工作阅历及时间等关系,书中错漏难免,敬请读者批评与指正。

主 编: 朱兆荣 刘 娟

2013年3月

目 录

第1章 畜牧兽医行政基础

第一节 畜牧兽医行政及对象范围.....	1
第二节 畜牧兽医行政组织机构.....	3

第2章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

第一节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概述.....	13
第二节 兽医行政常用制度.....	15
第三节 执业兽医管理.....	31
第四节 乡村兽医管理.....	37
第五节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	39
第六节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44
第七节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54
第八节 原微生物菌(毒)种及样本保藏运输包装管理	63

第3章 畜牧兽医行政法基础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知识.....	69
第二节 畜牧兽医行政法概述.....	70
第三节 畜牧兽医行政法律关系.....	71
第四节 畜牧兽医行政法基本原则.....	73

第4章 动物防疫检疫管理

第一节 动物防疫概述.....	81
第二节 动物疫病预防.....	83
第三节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84

第四节	动物防疫监督.....	9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94
第六节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	96

第5章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管理

第一节	兽药管理概述.....	99
第二节	兽药生产管理.....	100
第三节	兽药经营管理.....	103
第四节	兽药进出口管理	109
第五节	兽药使用管理.....	111
第六节	兽药监督管理.....	112
第七节	新兽药管理.....	116
第八节	兽用生物制品管理.....	122
第九节	药物饲料添加剂.....	123
第十节	蚕药管理.....	125
第十一节	渔用药物管理.....	127
第十二节	蜂药管理.....	129
第十三节	特殊药品管理.....	130
第十五节	兽药商标标签包装说明书广告管理.....	133
第十六节	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略).....	136
第十七节	法律责任.....	137

第6章 动物生产经营管理

第一节	畜禽管理概述.....	143
第二节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147
第三节	种畜禽品种选育生产经营管理.....	149
第四节	畜禽养殖管理.....	152
第五节	畜禽交易与运输.....	159

第六节	质量安全保障与法律责任	159
第七节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161
第八节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	166
第7章 饲料添加剂管理		
第一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概述	171
第二节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	171
第三节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175
第四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管理	179
第五节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	182
第六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	184
第七节	饲料经营使用管理	190
第九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种类	194
第十节	饲料标准	196
第十一节	绿色食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204
第十二节	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应负的法律责任	207
第8章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管理		
第一节	草原概述	213
第二节	草原管理	215
第三节	草原监督与法律责任	222
第9章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		
第一节	畜牧兽医行政监督检查	227
第二节	畜牧兽医行政处理	230
第三节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	232
第四节	畜牧兽医行政处罚	233
第五节	畜牧兽医行政强制执行	240

第10章 畜牧兽医行政司法	
第一节 畜牧兽医行政司法概述.....	249
第二节 畜牧兽医行政调解.....	250
第三节 畜牧兽医行政裁决.....	252
第四节 畜牧兽医行政复议.....	253
第五节 畜牧兽医行政诉讼.....	258
第11章 畜牧兽医行政损害赔偿	
第12章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第一节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概述.....	277
第二节 OIE 组织结构.....	279
第三节 OIE 工作组.....	285
第四节 地区代办处.....	287
第五节 OIE 协作中心.....	288
第六节 OIE 参考实验室.....	288
第七节 OIE 成员国与成员国代表.....	289
第13章 《国际动物卫生法典》	
第一节 《国际动物卫生法典》概述.....	293
第二节 进口风险分析.....	297
第三节 进出口程序.....	305
第四节 兽用生物制品的风险分析.....	312
第14章 SPS协议和TBT协议	
第一节 SPS 协议.....	317
第二节 TBT 协议.....	325
附录	

第 1 章 畜牧兽医行政基础

行政是管理国家的活动,畜牧兽医行政属于什么范畴呢?让我们进入畜牧兽医行政领域看看就清楚了。

第一节 畜牧兽医行政及对象范围

一、行政

1. 概念 行政是国家行政机关为实现国家意志,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对国家事务进行组织与管理的公务活动。
2. 特点 行政属于国家;行政必须是处理公务;行政是国家活动的一种形式;行政是国家的管理活动;行政以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二、畜牧兽医行政

(一) 畜牧兽医行政概念

畜牧兽医行政是国家行政的一部分,是畜牧兽医行政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对畜牧兽医事务进行组织与管理的活动。

(二) 畜牧兽医行政特点

1. 畜牧兽医行政主体必须是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依法授权机构。
2. 畜牧兽医行政是畜牧兽医行政主体代表国家对国家畜牧兽医事务进行管理的行政活动,是国家活动的一部分。
3. 畜牧兽医行政以宪法,畜牧兽医法律、条例、规章和国际公约等为依据。
4. 畜牧兽医行政的目的在于有效防治动物疾病,做好公共卫生,保障人畜健康,维护畜牧兽医正常生产工作秩序,促进养殖业发展。



案例 1-1 农业部 2012 年兽医工作要点

1. 兽医工作的任务是有效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强化管理相对人的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构建“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者承担第一责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兽医工作责任体系,鼓励大型企业中的执业兽医参与社会化服务;启动实施畜禽健康促进计划,加快推动种畜禽主要动物疫病的监测净化工作,严格把握种畜禽养殖的市场准入标准。
2. 强化非洲猪瘟等外来动物疫病的防范,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果断处置突发疫情;做好包虫病、狂犬病、血吸虫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3. 加强兽药监管信息建设,做好疫苗生产、质量监管以及供应工作,确保疫苗质量安全,完善兽药政策法规和标准,加快《兽医器械管理条例》和《兽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出台,推进 2015 版《兽药典》编纂工作。
4. 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意见》,实施好《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组建动物卫生风险评估机构,推进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兽医实验室、动物诊疗机构和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管理。
5. 深入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推进执业兽医制度建设。
6. 加强兽医科技工作,加强中兽医、中兽药研究,发挥中兽医、中兽药在动物疫病防治中的作用。
7. 大力推广国际动物卫生标准,加快我国兽医事务国际化步伐,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联合开展兽医体系绩效评估培训;深化与 OIE、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等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三) 畜牧兽医行政对象

畜牧兽医行政对象是指畜牧兽医行政主体代表国家,在组织管理畜牧兽医事务中,行政行为所指向的目标,可归纳为人与其他两部分。

1. 人 由于人们从事了畜牧兽医某项工作而成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对象。如:某人因申请领取了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由于某人从事畜禽饲养、经营、屠宰、运输、加工;由于某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的规定生产、经营畜禽;由于某人参加畜牧兽医人员的资格考核,证照申领、登记注册、年检等。

2. 其他 畜牧兽医行政对象还包括畜牧兽医行政主体行政行为所指向的其他目标。如:动物与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草原、饲草、饲料、添加剂;兽药、药物饲料添加剂;加工机械、



仪器设备、原材料等有关物品；环境、牧场、厂房、圈舍等设施；证、章、标志、行政规章等。

(四) 畜牧兽医行政范围

畜牧兽医行政范围涵盖所有畜牧兽医事务，具体包括：动物、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管理；草原规划建设利用管理；畜牧兽医行政许可管理；动物饲养屠宰、动物产品加工、动物疾病诊疗、动物防疫检疫、进出口业务及畜牧兽医执法司法等。

第二节 畜牧兽医行政组织机构

一、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设立，是代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管理畜牧兽医方面事务的职能机关。

(一) 主管地位

行政主管机关的地位由国家设置、确认，地位高低是其重要程度的反映，法律将对不同地位的行政主管机关赋予相应的责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二) 管理职责

管理职责是在管理工作中所负责的范围和所承担的责任，主管机关的职责由地位所系。

1. 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农业部)职责：负责制定动物防疫、检疫，种畜禽资源保护、培育和审定，动物生产经营，饲草饲料生产经营，兽药生产经营及其他行政规章、制度、办法、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规划、计划；规定、公布国家动物防疫、检疫对象，动物疫情，畜禽品种、药物饲料添加剂允许使用目录、进口兽药注册目录；审批、发布国家兽药标准等；负责全国动物及动物产品和有关方面的防疫、检疫及其他兽医卫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负责对全国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国种畜禽管理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所需各种证、章、标志。

2. 农业部兽医局职责：承办起草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政府间动物检疫协议，发布禁止入境动物及其产品名录；研究、指导动物防疫检疫队伍和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管理、兽药药政药检和兽医实验室监管；提出动物防疫检疫、畜禽产品安全、动物福利方面的方针、措施并组织落实；组织制定兽医、兽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药、兽医医疗器械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登记和进出口审批等。

3.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一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关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根据法律法规授权，起草或制定地方动物防



疫、检疫及有关管理办法、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拟订地方动物防疫规划、计划并监督执行等；负责辖区内动物防疫、检疫及其他兽医卫生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负责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等；调查、处理兽药生产、经营、使用中的质量事故和纠纷，决定行政处罚等。

案例 1-2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意见

1. 动物卫生监督是政府兽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是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职责。

2.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动物防疫法》规定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他有关动物防疫活动的监督管理执法，承担动物产品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3. (1) 组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乡镇或区域设立动物卫生监督分所作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派出机构，名称统一为“××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分所”；(2) 各级地方政府要科学配备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加强对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等兽医专业人才的管理，采取签约、聘用等有效形式，协助官方兽医开展动物检疫等执法工作。

4. (1) 强化全程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加大对饲养生产、隔离、屠宰加工、经营储藏、运输等活动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的跨区域案件联防联动、检打联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2) 完善动物卫生风险评估机制；(3) 按照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究的基本要求，实现检疫审批、官方兽医出证、跨省调运监管等业务信息的统一管理。

5. 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的培训，做到严格执法。

二、畜牧兽医监督管理机构

(一)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1.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即动物卫生监督所，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所是依法成立并在同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代表国家行使兽医卫生监督管理职能的动物行政专业执法机构。其监督管理既具有行政强制力，同时又具有技术上的权威性。

2. 职责 依法实施动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产品安全和兽药监管等行政执法工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具有以下职权：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及动物产



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动物卫生监督所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职权可归纳为:监督管理权、证照审发权、工程审验权、技术监测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司法权等。

案例 1-3 “动监卫士”突击检查,捣毁窝点确保安全

2012年2月9日晚,某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开展“动监卫士”检查行动,对该县“黑名单”中的违法屠宰窝点进行了突击检查。行动中,检查组在该县×镇×村一非法屠宰点查获了正在屠宰病死猪的当事人梅某。经详细的调查取证,执法人员确定梅某的行为触犯了《动物防疫法》第25条第5项规定,依据《动物防疫法》第76条规定,给予当事人罚款处罚,将屠宰加工的猪胴体、内脏、头部等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并没收了屠宰加工工具,将该“黑窝点”一举捣毁。此次夜间突击行动确保了城乡居民肉食品消费安全,当地群众拍手称快。

(二) 饲料质量监测机构

1. 饲料质量监测机构 饲料质量监测机构是各级政府设立的对饲料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查的专业机构。

2. 职责 对企业申请许可证进行审核,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混合饲料的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饲料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核发产品批准文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核发产品批准文号;了解饲料质量,了解饲料所含营养成分的高低与成分间的平衡关系,了解饲料是否存在有毒有害成分、动物对饲料成分的吸收情况以及饲料在生产、储运、保管和使用过程中质量变化的规律,通过检验分析,对饲料质量做正确评估;按照国家饲料质量的各类标准,对饲料的原料、半成品、成品、进货、储运、销售及使用等各个环节认真地进行饲料质量检验、监督与管理;对开发的新饲料资源、试制的新产品、改革的新工艺和投产的新设备进行系统的检验分析,以保证饲料的质量。

案例 1-4 某区查处一起经营不符合饲料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案

2011年11月25日,某区农业行政执法支队收到某市兽药饲料监察所的检验报告。报告称,2011年9月29日在该区某科技养殖场抽检的“4312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检验结果为不合格。2011年12月8日,执法人员对该养殖场经营者罗某进行询问调查获悉,该批不合格饲料是该区李某销售的。经报市委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李某进行立案调查。2011年12月13日,执法人员来到该区天竺路×号当事人的饲料销售门市,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展开调查取证,当场制作询问笔录,提取并复印相关证据。



经查实,当事人购进某厂的生产日期为2011年9月4日的不符合饲料产品质量标准的“4312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于2011年9月16日以每件(20 kg/件)80元整的价格销售到该区某科技养殖场,共计50件,获违法所得4000.00元整。经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饲料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0条第3项规定,该区农业委员会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该批“4312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并作出了如下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所得4000.00元;(2)罚款4000.00元。

当事人于2011年12月23日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12年1月5日将罚没款8000.00元缴至国库。

(三)兽药监察所

1. 兽药监察所 兽药监察所是在同级兽医行政管理机关领导下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鉴定的法定专业技术机构。分国家兽药监察所和省级兽药监察所。

2. 国家兽药监察所职责 负责全国兽药质量的监督,抽检兽药产品和对兽药质量检验、鉴定的最终技术仲裁;参与国家兽药标准的拟订和修订;负责新兽药、新生物制品和进口兽药的质量审核及复核试验,并提出报告;负责兽药检验用标准品(对照品)、参照品和生产、检验用菌、毒、虫种的研究、制备、标定、鉴定、保管和供应;开展有关提高兽药质量、制定兽药标准、检验新技术的研究,承担国家下达的其他研究任务;负责国家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工作;调查兽药检验工作,了解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对兽药质量的意见,掌握全国兽药质量情况;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兽药监察所和生物制品厂监察室的质量监督工作;培训兽药检验技术人员,推广检验新技术;开展国内外兽药学术情报交流。

3. 省级兽药监察所职责 省级兽药监察所为地方兽药监察所,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辖区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技术仲裁工作,并定期抽检兽药产品,掌握兽药质量情况;负责制定和修订兽药地方标准,参与部分国家兽药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负责兽药新制剂的质量复核试验,提出试验报告;调查、了解本辖区的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指导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技术工作,并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负责本辖区兽药检验技术交流和技术培训;开展有关兽药质量、兽药标准、兽药检验新技术和新方法的研究工作。

案例1-5 某县畜牧兽医局查处一起经营假兽药案

2012年10月26日,某县养鹅户贺某反映称本月8日在该县畜产品交易市场B公司购买了肠舒畅、威特血球、盐酸金刚烷胺3种兽药产品预防鹅感冒,鹅吃后开始死亡,已死580只,损失4万元,多次协商,对方不赔。贺某怀疑该药有质量问题,带来未使用完的3种产品样品及包装,请求畜牧局出面处理。

接报当天,请示领导批准立案。执法人员立即前往该公司门市突击检查,发现尚未销售的肠舒畅7瓶和威特血球5瓶,做了现场检查笔录,拍照取证,对